

103.8.18 第二屆第一次提案及決議

提案單位	<u>全國教保產業工會</u>
案由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政策與法令之勞動權益研習時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條第七款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授權各地方教育局處辦理研習主題，其政策與法令規定辦理至少 31 小時，其中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規定辦理至少 3 小時，由於教保服務人員的勞動權益長期遭受漠視，但宣導時數僅 3 小時，無法確實教育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勞動知識，並進一步保障自己勞動權益。</p> <p>二、 統計 102 年全台有關勞動權益相關課程，每個地區僅辦理 1 至 2 場，各地參與人數約 100 人左右，並未達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提及要推動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附件一)</p> <p>三、 勞動權益宣導課程於各地區的教育局處採取的模式是委辦國小或附設幼兒園辦理，但是由當地基層組織提申請研習時數認證以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課程，時有被拒絕之情事，無法被納入研習主題之一。</p>
決議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與地方政府協商錄案研處。

提案單位	<u>全國教保產業工會</u>
案由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研習課程之講師資格審核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針對地方教育局處在審核研習時數，審核講師的資格之標準與依據為何？本會接獲陳情有發生講師資格不合乎標準，導致該課程不予被承認之情事。
決議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相關會議宣導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研習即應認列研習時數，另如有不被認可案例可提供本署轉請地方政府處理。